

# 宜蘭縣政府113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契約(稿)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雙方特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 第二條 甲方得依實際受理爭議案件，於當事人同意下，委託乙方調解，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乙方應以自己之名義辦理甲方委託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 第三條 乙方辦理調解之範圍，應依申請人於調解申請書中所載之標的及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以言詞所提出之標的為主，不得逾越當事人請求事項或因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範圍。
- 第四條 乙方受理調解爭議案件，應選任適當人員擔任調解人，調解人於調解爭議期間，應公平注意雙方當事人所陳述之意見，並就爭點提出調解方案。
- 第五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期間，就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法令權益上之疑義，應善盡釋疑之義務，不得轉介勞資爭議當事人至甲方詢問或居間仲介至其他收費機構、人員；除調解必要外，乙方不得以甲方名義要求當事人提供資料或為一定之行為。
- 第六條 乙方辦理委託事項所需之費用，由勞動部依「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規定核撥之補助金支應；甲方依「113年度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業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乙方相關行政費。乙方(含乙方所聘任之調解人)不得向勞資爭議當事人或陪同列席之人收取任何費用。
- 第七條 甲方依據「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規定，組成審查會，就乙方所處理之調解案件及所屬調解人意外傷害保險保費案件進行審查。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提報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供甲方審查：

- 一、113年3月5日前提報第1次審查案件，審查案件期間為112年11

月1日至113年2月28日。

二、113年7月5日前提報第2次審查案件，審查案件期間為113年3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三、113年11月5日前提報第3次審查案件，審查案件期間為113年7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案件尚未結案致無法如期審查者，得於下次審查期間提報。

乙方提報審查案件，應一併檢附勞資爭議案件審查結果彙整表及調解案件紀錄影本，供甲方審查。

前項乙方所送審之調解案件紀錄影本應依審查結果彙整表所列案件順序編號，俾利審查人查閱及勞動部進行抽查。

未依前四項規定提報，甲方得拒絕審查。

甲方於當年度辦理調解案件第3次審查時，併同辦理當年度意外險保費案件審查，乙方提報意外險保費審查案件，應一併檢附意外險保費審查結果彙整表、意外險名冊、保險契約書及保費收據，供甲方審查。

第八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乙方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向甲方提出申訴或陳情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就該事件進行調查、檢討及提出改善並做成書面報告送甲方。

第九條 乙方及其指派調解人執行本契約業務時，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乙方辦理本契約委託事項而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其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以辦理本契約委託之勞資爭議調解為限，且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十一條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致勞資爭議當事人向甲方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事時，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及書面說明予甲方。

乙方因違反契約或法令，有致使甲方或第三人發生損失時，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勞動部依「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向甲方追回補助款項者，甲方就已發放之補助款項，得向乙方全數追回。

第十二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時，應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勞資爭議調解辦法、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

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主管機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其他相關法規及本契約辦理。

前項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甲方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至乙方處所稽查受委託業務辦理情形，並調閱相關資料及卷宗，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乙方於履約期間，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委託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至乙方改善為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存轉。

立契約人：

甲方：宜蘭縣政府

代表人：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